附件1

揭阳市榕城区政务服务事项第一批

容缺受理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单位** | **事项名称** | **事项**  **类型** | **申请材料内容** | |
| **应当现场提供的材料** | **允许容缺受理、后期补交的材料** |
| 1 | 区新闻出版局 |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含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 行政  许可 | 1.广东省申请设立出版物零售单位登记表（原件）  2.《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申请报告  3.工商营业执照（看原件留复印件）  4.房产证原件、复印件或租赁协议等经营场所情况有效证明材料（租赁合同）（看原件留复印件）  5.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6.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明（看原件留复印件） | 3.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6.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
| 2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行政  许可 | 1.电影放映单位申请表（原件）  2.市场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看原件留复印件）  3.工商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看原件留复印件）  4.场所全景平面设计图和截面图  5.企业固定场地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以及由房东和经营者签订的消防安全责任承诺书（看原件留复印件）  6.电影放映员资质证明（由市级以上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证件）（看原件留复印件）  7.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看原件留复印件）  8.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看原件留复印件）  9.放映设备、器材清单（看原件留复印件）  10.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看原件留复印件） | 2.市场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复印件）  3.工商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9.放映设备、器材清单（复印件）  10.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3 |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 | 行政许可 | 1.广东省对外来料加工特准营业执照  2.外商投资企业粤、港、澳直通厂车审批表  3.“三来一补”企业粤、港、澳直通厂车审批表  4.申请书  5.关于设立外资企业XXX有限公司申请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含补充批复）  6.营业执照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8.验资报告  9.海关进口货物登记手册  10.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协议备案证明书  11.协议书 | 6.营业执照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 4 | 区民政局 | 内地居民补领婚姻登记证 | 行政确认 | 1.2张2寸红底单人证件照片（补领离婚证） 2.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双方） 3.居民身份证 4.居民户口簿 5.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加盖印章的婚姻登记档案 6.3张2寸红底双人合影照片（补领结婚证） | 4.居民户口簿 |
| 5 | 区民政局 |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 行政确认 | 1.申请婚姻登记证声明书 2.居民身份证 3.居民户口簿 4.3张2寸红底双人合影照片 | 3.居民户口簿 |
| 6 |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 行政确认 | 1.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 2.居民身份证 3.居民户口簿 4.军人证件（含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等） 5.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6.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7.离婚协议书 8.2张2寸红底单人证件照片 | 3.居民户口簿 |
| 7 | 涉港、澳、台、华侨、外国人补领婚姻登记证 | 行政确认 | 1.身份信息变更证明 2.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 3.居民身份证 4.居民户口簿  5.香港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香港居民身份证  6.澳门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澳门居民身份证  7.台湾居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有效旅行证件）、本人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  8.华侨：本人的有效护照  9.外国人：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  10.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加盖印章的婚姻登记档案  11.3张2寸红底双人合影照片（补领结婚证）  12.2张2寸红底单人照片（补领离婚证） | 4.居民户口簿 |
| 8 | 涉港、澳、台、华侨、外国人结婚登记 | 行政确认 | 1.（外国人）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  2.外国人：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  3.3张2寸红底双人合影照片  4.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 5.居民身份证 6.居民户口簿 7.香港居民身份证 8.澳门居民身份证  9.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  10.香港居民单身证明 11.澳门居民单身证明 12.台湾居民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 13.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有效旅行证件） 14.台湾居民单身证明 15.（华侨）本人的有效护照  16.华侨：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 | 6.居民户口簿 |
| 9 | 区民政局 | 涉港、澳、台、华侨、外国人离婚登记 | 行政确认 | 1.2张2寸红底单人证件照片 2.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 3.居民户口簿 4.香港居民身份证 5.澳门居民身份证  6.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  7.台湾居民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 8.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有效旅行证件） 9.华侨本人的有效护照  10.外国人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12.离婚协议书 | 3.居民户口簿 |
| 10 | 结婚登记预约 | 行政确认 | 1.3张2寸红底合影相片 2.双方户口簿 3.双方居民身份证 | 2.双方户口簿 |
| 11 | 区财政局 | 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 | 行政许可 | 1.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表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4.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5.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6.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时，应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时，应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 12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社会保障卡申领 | 公共服务 | 1.申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没有身份证的，可用户口簿代替）  2.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未成年人申办社保卡时提供）  3.申办人近期一寸白底清晰照片（电子照片或实体照片） | 3.申办人近期一寸白底清晰照片（电子照片或实体照片） |
| 13 | 失业保险金申领 | 公共服务 | 1.就业创业证原件 2.《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3.身份证原件或户口簿原件、社会保障卡原件 | 1.就业创业证原件  2.《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
| 14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换届业主委员会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1.业主委员会各委员的简历和相片 2.业主委员会备案申请表  3.投票通过的《业主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4.业主大会会议结果公告 5.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  6.业主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房产证（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提供经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复印件  7.业主大会筹备期间所有的公示照片和召开业主大会公告、现场照片若干  8.街道办事处的批复 | 1.业主委员会各委员的简历和相片 |
| 15 | 首届业主委员会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1.业主委员会各委员的简历和相片  2.业主委员会备案申请表  3.投票通过的《业主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4.业主大会会议结果公告  5.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  6.业主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房产证（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提供经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复印件  7.业主大会筹备期间所有的公示照片和召开业主大会公告、现场照片若干  8.街道办事处的批复 | 1.业主委员会各委员的简历和相片 |
| 16 | 区农业农村局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 行政许可 | 1.申办人身份证  2.场所使用证明  3.主要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清单  4.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5.《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变更申请表  6.变更前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7.管理制度文本  8.《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  9.场所地理位置图  10.人员情况说明 | 2.场所使用证明 10.人员情况说明 |
| 17 | 农业经营许可证申请（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 行政许可 | 1.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2.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3.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清单及照片  4.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5.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说明材料及照片；房产证和租赁证明  6.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说明 | 2.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
| 18 | 建设工程永久占用林地审核 | 行政许可 | 1.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凭证  2.使用林地申请表  3.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4.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5.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6.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7.使用林地现状图  8.项目设计变更等的批复文件  9.省政府批准占用国有林场林地的材料  10.其他证明材料 | 1.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凭证 |
| 19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 行政许可 | 1.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驶证（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时提供）  2.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转移登记时提供）  3.抵押人和抵押权人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4.号牌（注销登记时提供）  5.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驶证（注销登记时提供）  6.登记证书（注销登记时提供）  7.抵押人和抵押权人身份证明  8.所持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加准驾机型时提供）  9.科目一、二、三、四考试合格依据(申领驾驶证）  10.个人身份证明  11.身体条件证明（申领驾驶证）  12.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注册登记）  13.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注册登记）  14.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注册登记）  15.更换整机、发动机、机身（底盘）或挂车需要提供法定证明凭证  16.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 4.号牌（注销登记时提供）  5.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驶证（注销登记时提供）  6.登记证书（注销登记时提供） |
| 20 | 非主要农作物及主要农作物常规种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1.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有效区域为全省的，提供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的基本情况，公司章程，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的情况说明）  2.提交书面承诺 | 1.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有效区域为全省的，提供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的基本情况，公司章程，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的情况说明） |
| 21 |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 个体演员、个体经纪人备案变更 | 其他行政权力 | 一、个体演员备案变更：  1.个体演员备案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无法办理，可以不提供）  3.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可以不用提供）  4.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包括：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其他有效证明（无相关证明文件的，可以提供演出或练习视频）  5.原《个体演员备案证明》  二、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变更：  1.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无法办理，可以不提供）  3.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可以不用提供）  4.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复印件  5.原《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 | 3.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可以不用提供） |
| 22 | 个体演员、个体经纪人备案注销 | 其他行政权力 | 1.注销申请书  2.原《个体演员备案证明》或《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  3.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23 |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一、个体演员备案登记：  1.个体演员备案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无法办理，可不提供）  3.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可以不用提供）  4.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包括：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其他有效证明（无相关证明文件的，可以提供演出或练习视频）  二、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登记：  1.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无法办理，可不提供）  3.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可以不用提供）  4.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复印件 | 3.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可以不用提供） |
| 24 |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 国内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时间、场地、演员、节目审批 | 行政许可 | 一、变更时间：  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原批准文书  3.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变更时间后演出的书面函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地点、演出日期等内容  4.场地证明，演出举办单位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等内容  二、变更地点：  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原批准文书  3.场地证明，演出举办单位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等内容  4.在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酒吧、饭店、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举办的驻场演出，应提供场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在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应提供《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属于中外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应提供《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5.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提供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属于场馆内临时搭建舞台的还应提供《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三.变更演员：  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原批准文书  3.新增的文艺表演团体及演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职务）、新增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效身份证明指身份证、驾驶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  4.演出举办单位与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的演出协议或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演出地点等内容  四.变更节目：  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原批准文书  3.新增演出节目单及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歌曲类节目应当提交歌词文本，用外文演唱歌曲应提交中外文对照歌词；乐曲类节目应当提交音频资料；舞蹈、杂技类节目应当提供视频资料；戏剧、曲艺等语言类节目应当提交剧本 | 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25 |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 举办国内营业性演出审批 | 行政许可 | 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或（《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副本、《个体演员备案证明》）复印件  3.演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职务）、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参演的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有效身份证明是指身份证、驾驶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  4.演出协议或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的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地点、演出日期等内容）,个体演员自行举办演出的不用提交此项材料  5.未成年人参加营业性演出的，还应当提供其监护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件  6.场地证明：演出举办单位（个人）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协议或场地证明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等内容）  7.在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酒吧、饭店、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举办的驻场演出，应提供场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在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应提供《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属于中外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应提供《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8.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提供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属于场馆内临时搭建舞台的还应提供《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9.演出节目单及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歌曲类节目应当提交歌词文本，用外文演唱歌曲应提交中外文对照歌词；乐曲类节目应当提交音频资料；舞蹈、杂技类节目应当提供视频资料；戏剧、曲艺等语言类节目应当提交剧情简介和剧本  10.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到所辖区域增加演出地（或增加场次）备案的，还须提供外国人在中国短期工作证明及工作人员名单（须上传WORD格式的中英文对照材料，姓名与护照一致，涉港澳台演员不需填报） | 3.居民身份证 |
| 26 |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 涉外、涉台或涉港澳营业性演出到所辖区域的演出备案及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或增加场次）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1.营业性演出申请备案登记表  2.原批准文书（含演员名单、演出节目单和内容）  3.《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场地证明，演出举办单位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等内容  5.演出协议或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的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地点、演出日期等内容）,个体演员自行举办演出的不用提交此项材料  6.在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酒吧、饭店、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举办的驻场演出，应提供场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在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应提供《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属于中外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应提供《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7.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提供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属于场馆内临时搭建舞台的还应提供《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由于时间限制导致暂时无法取得安全、消防批准文件的，应提前做好大型群众活动协调工作 | 3.《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 27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 | 行政许可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申请表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章程(营业执照内要事先增加相应许可经营项目）  3.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4.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附出租人的房屋证明文件）  5.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6.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7.ISP接入意向书（接入速率、固定IP地址和E-mail地址）  8.营业场所地理位置图、建筑平面图和计算机设备分布图 | 2.营业执照  3.居民身份证 |
| 28 |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 行政许可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申请表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章程(营业执照内要事先增加相应许可经营项目）  3.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4.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附出租人的房屋证明文件）  5.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6.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7.ISP接入意向书（接入速率、固定IP地址和E-mail地址）  8.营业场所地理位置图、建筑平面图和计算机设备分布图 | 2.营业执照  3.居民身份证 |
| 29 |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 行政许可 | 1.非法人来办理的需供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签字及盖公章）  2.设立演出经纪机构申请登记表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4.居民身份证  5.至少3名专职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1.非法人来办理的需供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签字及盖公章） |
| 30 | 演出经纪机构变更、延续、补证、注销审批 | 行政许可 | 一、变更：  1.演出经纪机构申请登记表  2.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  3.变更演出经纪人员的，应提交相关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书  4.变更外商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比例的，应提交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5.变更内地与台湾地区合资经营、合作经营的（非自贸区内）演出经纪机构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成员的，应提交董事长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为内地代表的证明及内地代表在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中居多数的证明  6.演出经纪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等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持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原许可证正（副）本，到原发证机关换领许可证，文化主管部门不再履行变更审批手续。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但营业执照未记录姓名或身份证明编码的，还应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延续：  1.演出经纪机构申请登记表  2.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4.至少3名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书  5.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注销：  1.注销申请书  2.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  3.营业执照  4.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补证：  1.演出经纪机构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3.遗失声明（须在当地主要报纸上发布）  4.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31 |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 内资娱乐场所变更、延续、补证、注销审批 | 行政许可 | 一、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  1.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2.《娱乐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新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无犯罪记录的书面说明,营业执照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可以不用提供身份证明  二、变更名称、注册资本：  1.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2.《娱乐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上述变更项目可以一次多项申请变更，相同资料按要求提交一份  三、延续：  1.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2.《娱乐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场所产权或相关证明，租赁的还应提交租赁合约  四、注销：  1.注销申请书  2.原《娱乐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五、补证：  1.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遗失声明（须在当地主要报纸上发布）  六、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  1.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2.《娱乐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场所产权或相关证明，租赁的还应提交租赁合约  5.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后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标明包厢、包间面积及位置  6.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复印件  7.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 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
| 32 | 设立内资娱乐场所审批 | 行政许可 | 1.游戏游艺设备登记表  2.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3.游艺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4.工商营业执照  5.投资人、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6.场所产权证明  7.营业场所地理位置图  8.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9.《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10.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 5.投资人、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33 |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 国内文艺表演团体变更 | 行政许可 | 1.非法人来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签字及盖公章）  2.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3.变更演员的需提交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复印件  4.营业执照  5.居民身份证  6.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4.营业执照  5.居民身份证 |
| 34 | 国内文艺表演团体补证 | 行政许可 | 1.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3.遗失声明  4.居民身份证 | 2.营业执照 |
| 35 | 国内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行政许可 | 1.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2.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  3.居民身份证  4.专职演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复印件 | 3.居民身份证 |
| 36 | 国内文艺表演团体延续 | 行政许可 | 1.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2.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 2.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 |
| 37 | 国内文艺表演团体注销 | 行政许可 | 1.注销申请书  2.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  3.营业执照（A类有限责任公司） | 2.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 |
| 38 |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广东省登记为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1.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填写《个体演员备案申请登记表》或《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申请登记表》  3.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复印件（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时提供） | 1.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39 |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变更、延续、补证、注销 | 其他行政权力 | 一、设立：  1.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设立登记表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可以不用提供）  4.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复印件  二、变更： 1.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设立登记表  2.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  3.变更外商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比例的，应提交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4.变更内地与台湾地区合资经营、合作经营的（非自贸区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成员的，应提交董事长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为内地代表的证明及内地代表在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中居多数的证明  5.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备案证明载明事项的，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持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演出场所备案证明正（副）本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换领演出场所备案证明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文化主管部门不再履行备案变更手续。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但营业执照未记录姓名或身份证明编码的，还应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注销：  1.注销申请书  2.原《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  四、延续(合资、合作、独资)：  1.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设立登记表  2.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五、补证：  1.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设立登记表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3.遗失声明（须在当地主要报纸上发布） | 居民身份证 |
| 40 |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1.营业执照  2.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申请表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居民身份证 | 1.营业执照 |
| 41 |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变更 | 公共服务 | 1.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2.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变更申请表  3.营业执照  4.居民身份证  5.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6.法人授权委托书  7.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 4.居民身份证 |
| 42 |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补证 | 公共服务 | 1.补证申请书  2.营业执照  3.居民身份证  4.法人授权委托书  5.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6.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7.遗失声明 | 2.营业执照  3居民身份证 |
| 43 |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注销 | 公共服务 | 1.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2.注销申请书  3.原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4.法人授权委托书 | 1.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
| 44 | 区卫生健康局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告知承诺制） | 行政许可 | 1.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2.卫生许可变更申请审批表 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4.居民身份证  5.办理人受申请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书面证明材料  6.营业执照 7.转让合同或公司任命书 8.平面图 9.位置图  10.一年内的卫生检测报告（仅限于50个房间以上的住宿场所、游泳场所、安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场所） | 9.位置图 |
| 45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 行政许可 | 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申请审批表 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4.居民身份证  5.办理人受申请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书面证 明材料  6.营业执照 7.转让合同或公司任命书 8.平面图 9.位置图  10.一年内的卫生检测报告（仅限于50个房间以上的住宿场所、游泳场所、安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场所） | 9.位置图 |
| 46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办） | 行政许可 |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申请表 3.营业执照 4.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书 6.场所平面图 7.平面图 8.位置图  9.一年内的卫生检测报告（仅限于50个房间以上的住宿场所、游泳场所、安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场所） | 8.位置图 |
| 47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告知承诺制） | 行政许可 | 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4.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5.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6.居民身份证  7.一年内的卫生检测报告（仅限于50个房间以上的住宿场所、游泳场所、安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场所）  8.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或评价报告  9.平面图  10.位置图 | 10.位置图 |
| 48 | 区卫生健康局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 | 行政许可 | 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工商营业执照 2.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包括卫生管理小组职责和人员名单）  4.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5.办理人受申请单位或法人委托的书面证明材料 6.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7.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8.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 9.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10.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 11.公共场所地址方位平面图  12.一年内的卫生检测报告（仅限于安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场所、游泳场所或50个以上房间的住宿场所）  13.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或评价报告（仅限于安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场所）  14.居民身份证 15.从业人员的名单 | 10.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 |
| 49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告知承诺制） | 行政许可 | 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3.一年内的卫生检测报告（仅限于50个房间以上的住宿场所、游泳场所、安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场所）  4.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或评价报告（仅限于安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场所）  5.从业人员的名单 6.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7.办理人受申请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书面证明材料  8.法人居民身份证 9.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10.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11.营业执照 12.平面图 13.位置图 | 13.位置图 |
| 50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 行政许可 | 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3.一年内的卫生检测报告（仅限于安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场所、游泳场所或50个以上房间的住宿场所）  4.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或评价报告 5.从业人员的名单 6.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7.办理人受申请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书面证明材料  8.居民身份证 9.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10.营业执照 11.平面图 12.位置图 | 12.位置图 |
| 51 | 区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 行政许可 |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3.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4.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5.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 4.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2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新领） | 行政许可 |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 7.安全评价报告（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须提供） |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
| 53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延期） | 行政许可 |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 7.安全评价报告（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须提供） |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
| 54 | 区市场监管局 | 对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1.质权合同  2.《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3.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印章）  4.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4.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55 |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1.成员发生变动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名册》以及新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3.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营业执照复印件 |
| 56 |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备案 | 行政许可 | 1.备案事项变动证明文件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3.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营业执照复印件 |
| 57 |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1.变更事项证明文件  2.《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3.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4.营业执照正、副本 | 3.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4.营业执照正、副本 |
| 58 |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 行政许可 | 1.涉及名称登记的，根据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名称依法须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先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  2.《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3.经营者、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4.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3.经营者、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
| 59 | 区市场监管局 |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个体工商户注销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  2.《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3.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文书  4.营业执照正、副本 | 3.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文书  4.营业执照正、副本 |
| 60 |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1.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3.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加盖公章）  4.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作出的变更决议  5.变更事项证明文件  6.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 1.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 |
| 61 |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1.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3.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加盖公章）  4.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作出的变更决议  5.变更事项证明文件  6.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 1.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 |
| 62 |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1.营业执照正、副本  2.《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3.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还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4.变更事项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正、副本 |
| 63 |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1.营业执照  2.《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  4.清税证明 | 1.营业执照 |
| 64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1.涉及名称登记的，根据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名称依法须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先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3.居民身份证  4.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  5.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还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6.营业执照 | 3.居民身份证 6.营业执照 |
| 65 | 区市场监管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1.批准文件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3.清税证明  4.清算组刊登公告的报纸  5.清算组成员和负责人产生的文件及名单  6.营业执照  7.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 3.清税证明 6.营业执照 |
| 66 |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 行政许可 | 1.联络员的主体资格证明 2.《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3.转让协议 4.批准机关的批准文件 5.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 6.前置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7.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者企业章程修正案 8.主管部门（出资人）主体资格证明 | 1.联络员的主体资格证明  8.主管部门（出资人）主体资格证明 |
| 67 | 个人独资企业备案 | 行政许可 | 1.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 68 |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 行政许可 | 1.董事、监事、经理身份证件复印件 2.《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5.营业执照副本 | 1.董事、监事、经理身份证件复印件  5.营业执照副本 |
| 69 | 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1.营业执照正、副本  2.《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3.前置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 1.营业执照正、副本  3.前置审批文件或 者许可证件 |
| 70 | 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 行政许可 | 1.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信用承诺书  2.《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3.资金数额的证明 4.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5.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7.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8.前置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 5.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前置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
| 71 | 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1.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2.《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3.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办理注销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  5.前置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6.营业执照正、副本 7.公章 | 1.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5.前置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6.营业执照正、副本 |
| 72 | 区市场监管局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1.前置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2.《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3.《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 4.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者企业章程修正案 5.变更事项证明文件 6.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1.前置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3.《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 |
| 73 | 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1.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 2.《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 3.全体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公司章程 5.变更事项证明文件 6.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 7.营业执照副本 8.非公司企业法人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文件 9.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或备案文件 10.会议记录 11.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12.前置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 3.全体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公司章程  7.营业执照副本  10.会议记录  12.前置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
| 74 |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 行政许可 | 1.主管部门（出资人）的出资证明 2.《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3.《分支机构核转函》 4.前置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5.《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信用承诺书》 6.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 7.企业法人组织章程 8.《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9.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4.前置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7.企业法人组织章程 |
| 75 |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1.《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2.《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3.前置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4.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5.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批准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或者政府依法责令企业法人关闭的文件，或者人民法院对企业法人破产的裁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  7.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8.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9.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或者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10.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  11.营业执照正、副本  12.公章  13.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终结的裁定书 | 3.前置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8.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10.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  11.营业执照正、副本 |
| 76 |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1.营业执照正、副本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3.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 4.变更事项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正、副本 |
| 77 | 区市场监管局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1.涉及名称登记的，根据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名称依法须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先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  2.《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3.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 4.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
| 78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1.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分支机构注销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  3.营业执照正、副本  4.《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 1.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  3.营业执照正、副本 |
| 79 |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1.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2.《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3.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4.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注销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6.营业执照正、副本 | 4.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  6.营业执照正、副本 |
| 80 |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1.营业执照正、副本  2.《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3.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4.变更事项涉及修改合伙协议的，应当提交由全体合伙人签署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  5.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1.营业执照正、副本 |
| 81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1.营业执照正、副本  2.《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3.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4.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1.营业执照正、副本 |
| 82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1.涉及名称登记的，根据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名称依法须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先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  2.《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3.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4.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  5.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和其身份证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7.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 | 7.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 |
| 83 | 区市场监管局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1.营业执照正、副本  2.《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3.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 1.营业执照正、副本  3.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
| 84 |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1.涉及名称登记的，根据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名称依法须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先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  2.《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3.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4.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 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 3.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
| 85 |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1.营业执照正、副本 2.《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3.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4.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合伙企业注销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6.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1、2、3、4项材料，需要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 1.营业执照正、副本  4.税务部门出具的 企业清税文书 |
| 86 | 内资分公司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复印件  2.《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3.居民身份证 4.营业执照 5.营业执照副本 6.变更事项证明文件 | 3.居民身份证 4.营业执照 5.营业执照副本 |
| 87 | 内资分公司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1.前置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2.《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3.居民身份证 4.公司章程 5.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 6.营业执照 7.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8.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信用承诺书 9.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10.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1.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1.前置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3.居民身份证  4.公司章程  6.营业执照  10.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1.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 88 | 区市场监管局 | 内资分公司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1.营业执照  2.《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3.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4.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 1.营业执照  4.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
| 89 | 内资公司分立、合并登记 | 行政许可 | 1.申请事项对应证明文件或说明文件 2.《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3.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4.营业执照 5.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6.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7.前置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8.合并协议 9.公司章程  10.内资公司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应提交的材料  11.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12.清算报告 | 4.营业执照  7.前置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9.公司章程 |
| 90 |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1.前置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2.《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3.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4.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5.营业执照副本 6.《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 | 1.前置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5.营业执照副本 6.《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 |
| 91 |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1.《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信用承诺书》 2.《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3.《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4.前置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5.公司章程 6.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7.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 8.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9.全体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4.前置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5.公司章程  9.全体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 92 |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1.清算报告 2.《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3.公司解散的证明文件 4.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5.确认清算报告的确认文件 6.《备案通知书》 7.营业执照正、副本 | 6.《备案通知书》 7.营业执照正、副本 |
| 93 | 企业迁移 | 行政许可 | 1.居民身份证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企业迁移申请书》 4.《企业迁移登记调档通知函》 5.营业执照 | 1.居民身份证 5.营业执照 |
| 94 | 区市场监管局 | 营业单位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前置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3.营业执照正、副本 | 2.前置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3.营业执照正、副本 |
| 95 | 营业单位开业登记 | 行政许可 | 1.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2.《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3.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信用承诺书 4.《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5.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6.资金数额的证明 7.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8.前置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 4.《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前置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
| 96 | 营业单位注销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1.公章  2.《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3.营业执照正、副本 4.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5.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6.《分支机构核转函》 | 3.营业执照正、副本  4.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
| 97 |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 行政许可 | 1.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2.《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延续申请书  3.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和操作流程图  4.中药材原料清单备案  5.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以及有关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联系方式公示方法的说明材料  6.下属食品经营门店或承包管理的单位食堂名单、地址、联系方式  7.配备与配送食品品种和数量相适应的食品仓库和设备设施清单  8.配备一定数量的密闭运输工具，且与配送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保温、冷藏（冻）设备设施清单  9.与配送食品品种相适应的检验室说明（快检手段、检测项目、检验设备）  10.相应的食品安全培训场所与设备设施清单  11.配送门店清单、地址、联系方式  12.建议建设信息化系统，能够实现食品追溯  13.承包者签订的承包合同复印件以及承包者具有相应食品经营管理能力的证明文件  14.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成品检验合格报告 | 1.代理人身份证明  6.下属食品经营门店或承包管理的单位食堂名单、地址、联系方式  11.配送门店清单、地址、联系方式 |
| 98 | 区市场监管局 |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除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小餐饮之外的食品经营者） | 行政许可 | 1.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书  3.食品安全管理员身份证明  4.各功能区间布局图和操作流程图  5.中药材原料清单备案  6.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以及有关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联系方式公示方法的说明材料  7.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等有效的许可证明材料  8.下属食品经营门店或承包管理的单位食堂名单、地址、联系方式  9.配备与配送食品品种和数量相适应的食品仓库和设备设施清单  10.经办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申请的，需提交委托书  11.配备一定数量的密闭运输工具，且与配送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保温、冷藏（冻）设备设施清单  12.与配送食品品种相适应的检验室说明（快检手段、检测项目、检验设备）  13.相应的食品安全培训场所与设备设施清单  14.配送门店清单、地址、联系方式  15.建议建设信息化系统，能够实现食品追溯  16.承包者签订的承包合同复印件以及承包者具有相应食品经营管理能力的证明文件  17.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成品检验合格报告 | 1.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8.下属食品经营门店或承包管理的单位食堂名单、地址、联系方式  14.配送门店清单、地址、联系方式 |
| 99 |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小餐饮） | 行政许可 | 1.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2.《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书 3.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 1.代理人身份证明 |
| 100 |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 行政许可 | 1.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2.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3.申请人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声明 | 1.代理人身份证明 |
| 101 |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 其他行政权力 | 1.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2.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 1.代理人身份证明 |
| 102 | 区市场监管局 |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发 | 行政许可 | 1.非申请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窗口申请办理的，需提交委托书  2.《食品经营许可证》补证、注销申请书 3.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发申请书 4.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 4.代理人身份证明 |
| 103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变更 | 行政许可 | 1.营业执照  2.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变更申请书  3.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4.居民身份证 | 1.营业执照 4.居民身份证 |
| 104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1.委托书  2.《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申请书  3.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核发申请书  4.营业执照（F类个体户）  5.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生产加工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6.所生产食品的工艺流程图及生产场所平面图  7.生产加工场所的产权证明、租用合同或村（社区）组织提供的允许作为生产场所使用的证明复印件  8.委托人居民身份证 | 4.营业执照（F类个体户）  8.委托人居民身份证 |
| 105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延续 | 行政许可 | 1.居民身份证  2.营业执照  3.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生产加工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4.所生产食品的工艺流程图及生产场所平面图  5.生产加工场所的产权证明、租用合同或村（社区）组织提供的允许作为生产场所使用的证明复印件  6.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7.委托人居民身份证  8.委托书  9.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0.生产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平面图  11.《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延续申请书  12.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延续申请书 | 1.居民身份证 2.营业执照  3.直接接触入口食 品生产加工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7.委托人居民身份证  9.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 106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注销 | 其他行政权力 | 1.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2.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注销申请表  3.居民身份证  4.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 1.代理人身份证明3.居民身份证 |
| 107 | 区市场监管局 | 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零售） | 行政许可 | 1.《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如企业为连锁总部分支机构的，必须要有上级法人签署意见并加盖连锁总部公章，提供连锁总部《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  2.《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申请表  3.《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变更企业名称的，需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5.变更经营范围的，需提交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备案回执及聘书复印件，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目录及主要设施、设备目录  6.变更注册地址的，需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核准通知书》、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营业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经营场地为自有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经营场地为租赁的，提交出租方房屋产权证明和房屋租赁合同；无法提交有效产权证明的场所，经营者可凭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委会、社区工作站、园区管委会〈工业园区、科技园区〉、市场开办管理单位、物业管理公司等单位或部门出具同意在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使用证明》）  7.变更仓库地址的，需提交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营业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经营场地为自有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经营场地为租赁的，提交出租方房屋产权证明和房屋租赁合同；无法提交有效产权证明的场所，经营者可凭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委会、社区工作站、园区管委会〈工业园区、科技园区〉、市场开办管理单位、物业管理公司等单位或部门出具同意在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使用证明》），主要设施、设备目录  8.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核准通知书》，以及身份证明、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及个人简历  9.变更企业负责人的，需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核准通知书》，身份证明、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及个人简历  10.变更质量负责人的，需提交身份、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及个人简历、聘书、药师备案凭证  11.变更其他药学技术人员的，需提交身份证 、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药师备案凭证（或执业药师注册证）及个人简历、聘书  12.变更处方审核员的，需提交身份证、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聘书  13.凡申请企业申报材料时，办理人员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本人，需提交《申请行政许可委托书》、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4.申请人关于申办药品零售经营企业材料真实性、有效性的声明原件  15.变更经营方式的，需提交连锁总部法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药品经营质量管理文件目录 | 1.《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如企业为连锁总部分支机构的，必须要有上级法人签署意见并加盖连锁总部公章，提供连锁总部《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  4.变更企业名称的，需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6.变更注册地址的，需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核准通知书》、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营业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经营场地为自有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经营场地为租赁的，提交出租方房屋产权证明和房屋租赁合同；无法提交有效产权证明的场所，经营者可凭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委会、社区工作站、园区管委会〈工业园区、科技园区〉、市场开办管理单位、物业管理公司等单位或部门出具同意在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使用证明》）  8.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核准通知书》  9.变更企业负责人的，需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核准通知书》  13.凡申请企业申报材料时，办理人员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本人，需提交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108 | 区市场监管局 |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零售） | 行政许可 | 1.凡申请企业申报材料时，办理人员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本人，需提交《申请行政许可委托书》、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药品零售企业许可事项申请表》  3.《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  4.《企业人员情况一览表》及其学历证明、执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及其在广东省执业药师注册中心备案凭证  5.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局图（平面布局图必须注明详细地址、使用面积及药品分区情况并标明尺寸及比例）  6.营业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经营场地为自有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经营场地为租赁的，提交出租方房屋产权证明和房屋租赁合同；无法提交有效产权证明的场所，经营者可凭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委会、社区工作站、园区管委会（工业园区、科技园区）、市场开办管理单位、物业管理公司等单位或部门出具同意在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使用证明》  7.《药品经营质量管理文件体系目录一览表》《企业经营场所设施设备情况表》《企业计算机系统管理情况表》《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药品和冷链品种情况表》《企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自查表》 | 1.凡申请企业申报材料时，办理人员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本人，需提交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7.《药品经营质量管理文件体系目录一览表》 |
| 109 | 药品经营许可证换证（零售） | 行政许可 | 1.拟办企业申请前12个月内非因违法违规而销售假劣药的说明  2.《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换发申请表  3.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如为连锁总部分支机构，需提交连锁总部《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①身份证；②简历；③职称证明文件或执业资格；④学历证书；⑤关于无《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声明  6.企业负责人：①身份证；②任命通知书；③简历；④职称证明文件或执业资格；⑤学历证书；⑥关于无《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声明  7.质量负责人：①身份证；②学历证明；③职称证明文件或执业资格（药师或执业药师注册单位须与工作单位一致）；④劳动合同和聘书；⑤无在其他企业兼职的自我声明；⑥关于无《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声明；⑦备案回执  8.处方审核员：①身份证；②学历证明；③职称证明文件或执业资格（药师或执业药师注册单位须与工作单位一致）；④劳动合同和聘书；⑤无在其他企业兼职的自我声明  9.其他药学技术人员：①身份证；②学历证明；③职称证明文件或执业资格（药师或执业药师注册单位须与工作单位一致）；④劳动合同和聘书；⑤无在其他企业兼职的自我声明；⑥备案回执  10.营业场所的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证明及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复印件）  11.经营场所平面布局图  12.申请人关于申办药品零售经营企业材料真实性、有效性的声明原件  13.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目录  14.凡申请企业申报材料时，办理人员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本人，需提交《申请行政许可委托书》、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 4.如为连锁总部分支机构，需提交连锁总部《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  13.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目录  14.凡申请企业申报材料时，办理人员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本人，需提交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
| 110 | 区市场监管局 | 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零售） | 其他行政权力 | 1.药品经营许可证  2.《药品经营许可证》《GSP认证证书》注销申请表 | 1.药品经营许可证 |
| 111 | 药品经营许可证补发（零售） | 其他行政权力 | 1.代办人身份证 2.《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补发申请表 3.在县级以上主要媒体登载遗失声明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1.代办人身份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112 | 增、减、补、换发证照 | 行政许可 | 1.《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2.营业执照正、副本 | 2.营业执照正、副本 |
| 113 | 食品生产许可证延续 | 行政许可 | 1.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2.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3.食品生产许可延续事项材料 4.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5.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目录 | 5.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目录 |
| 114 | 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 | 行政许可 | 1.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报告书  2.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3.食品生产许可变更事项材料 4.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5.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目录 6.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7.住所与生产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8.新增品种后，工艺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及主要设备设施未发生变化的，应提交生产条件未发变化的声明 | 5.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目录 |
| 115 |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1.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3.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4.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 1.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 116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行政许可 | 1.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2.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 3.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或首次检验报告 4.机动车行驶证 5.机动车登记证书 6.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按台套登记） 7.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申请表 8.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补证申请表 9.移装检验报告（拆卸移装）  10.原登记机关签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和标有的原使用登记表  11.单位名称变更的证明资料 12.车用气瓶登记表 13.有效的定期检验报告 14.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  15.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标有注销标记的原使用登记、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  16.锅炉能效证明文件 17.原使用登记证和使用登记表 18.改造质量证明资料及改造监检证书 | 1.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4.机动车行驶证 5.机动车登记证书  10.原登记机关签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和标有的原使用登记表  11.单位名称变更的证明资料 |
| 117 | 区医保局 | 特殊门诊申请和咨询 | 公共服务 | 1.身份证 2.榕城区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鉴定表 3.相片2张（一寸半身） 4.医院疾病诊断证明，住院病历，相关检验报告 | 4.相关检验报告 |
| 118 | 区城管执法局 | 城市生活垃圾准运审批 | 行政许可 | 1.营业执照（A类有限责任公司）  2.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申请表  3.城市生活垃圾准运审批告知承诺书  4.有关技术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制度和技术方案以及有效执行的情况说明 | 1.营业执照（A类有限责任公司） |
| 119 |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 行政许可 | 1.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被其他设施替代的证明  2.立案申请表  3.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申请表  4.授权委托书 5.法人单位机构代码证书 6.居民身份证 7.拆除、关闭环卫设施的补偿协议  8.规划局关于报建地块的控规批复和附图  9.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0.公厕复建方案的设计大样图  11.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的现状图及拆除方案  12.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 | 4.授权委托书  5.法人单位机构代码证书 |
| 120 | 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 换领居民身份证 | 公共服务 | 1.未满十六周岁的居民需提供：监护人证件材料（例：《出生医学证明》，申请人户口簿能反映父母子女关系的不需提供）  2.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 3.居民身份证数字相片采集检测回执 4.居民身份证 5.居民户口簿 | 1.未满十六周岁的居民需提供：监护人证件材料（例：《出生医学证明》，申请人户口簿能反映父母子女关系的不需提供）  5.居民户口簿 |
| 121 | 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 | 公共服务 | 1.居民户口簿 2.办理临时身份证登记表  3.该业务为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的附带业务，无需重复提供材料。 | 1.居民户口簿 |
| 122 | 异地补领身份证 | 公共服务 | 1.营业执照 2.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登记表 3.居民身份证数字相片采集检测回执 4.居住证 5.居住登记回执 6.劳动合同 7.学生证 8.学籍证明 9.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10.房屋租赁合同 11.监护人证件材料 | 11.监护人证件材料 |
| 123 | 参军服役注销户口 | 公共服务 | 1.《入伍通知书》或《军校录取通知书》、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属集体户的，提供集体户口簿地址页和本人的常住户口登记卡 | 1.居民身份证 |
| 124 | 投靠配偶 | 公共服务 | 1.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2.《入户申请审批表》 3.结婚证 | 1.居民身份证 |
| 125 | 区税务局 | 注销税务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1.A01013《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2.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  3.增值税防伪税控设备  4.其他按规定应收缴的设备  5.市场监管机关发出的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决定  6.未验旧、未使用的发票  7.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  8.A02009《发票领用簿》  9.A01007《税务登记证》(正本)  10.A01008《税务登记证》（副本）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不是容缺受理。 |
| 126 | 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 行政许可 |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函  3.公众参与说明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函 |
| 127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许可 | 1.居民身份证  2.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3.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5.场所平面布置图  6.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复印件 | 6.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复印件 |
| 128 | 区残联 | 残疾人证办理 | 公共服务 | 1.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居民户口簿 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 3.居民身份证 4.2寸白底照片 | 1.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居民户口簿  3.居民身份证 4.2寸白底照片 |
| 129 | 广东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申报 | 公共服务 | 1.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有安排残疾军人的 用人单位需提供）  3.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表 4.用人单位残疾人职工登记表 5.居民身份证 6.残疾人证  7.劳动合同 | 5.居民身份证 6.残疾人证 |